

2018 年度

物价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木兰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兰县物价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兰县物价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物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价格监测和价格形势分析预测，建立和完善监测体系及价格应急监测预警机制，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综合调控区域物价，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

（二）负责管理权限内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及核准、审批工作，管理行政事业性、经营性收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事业性、经营性收费标准。

（三）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受理群众违规收费投诉举报。

（四）组织开展价格鉴定、价格认证工作，做好涉案物品价格评估，为司法提供价格事务服务。

二、机构设置

物价监督管理局是政府部门，现内部股室设置是：物价管理股、物价监督检查股、价格监测中心、价格认证中心四个股（办）。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物价监督管理局是纳入政府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

四、人员构成

物价监督管理局现编制 12 人，行政编 12 人。在职人员为 12 人，退休人员 12 人。是纳入政府部门预算管理单位。

第二部分 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61.8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0.17
	7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0	8.40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3.69
本年收入合计	9	84.14	本年支出合计	22	84.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	24	
	12			25	
合计	13	84.14	合计	26	8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14	84.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8	6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10.17					
2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8.40	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	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14	84.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8	6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10.17				
2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0	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	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物价监督管理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61.88	6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0.17	10.17	
	7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	8.40	8.40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3.69	3.69	
本年收入合计	9	84.14	本年支出合计	23	84.14	84.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12			26			
	13			27			
总计	14	84.14	总计	28	84.14	84.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4.14	84.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8	6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10.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0	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	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	
30101	基本工资	26.88	30201	办公费	2.79	31001	房屋建筑物	
30102	津贴补贴	24.17	30202	印刷费	0.49	31002	办公设备购	
30103	奖金	6.4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7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211	差旅费	0.32	31011	地上附着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15	会议费	0.4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1	离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06	救济金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	
30307	医疗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14	公用经费合计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8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 2018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和决算数据）

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无“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木兰县物价监督管理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物价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入 84.14 万元，系物价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当年从县级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68.23 万元，减少 44.7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6 月与发改局账目合并。

(二)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4.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8 万元，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25.53 万元，减少 29.20%，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 6 月与发改局账目合并。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万元，用于本部门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40.47 万元，减少 79.92%，主要的原因是 2018 年上半年开始退休经费与发改局账目合并。

3、住房保障支出 3.69 万元，用于本部门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3.18 万元，减少 46.29%，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 6 月与发改局账目合并。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0 万元，用于本部门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2.9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缴纳医疗保险费额。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入 84.14 万元，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68.23 万元，减少 44.78%，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 6 月与发改局账目合并。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8 万元，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较 2017 年决算减少 25.53 万元，减少 29.20%，主要的原因是 2018 年 6 月与发改局账目合并。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情况，与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的（二）相同。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二）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相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4.14 万元，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68.230 万元，减少 44.78%，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88 万元，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25.53 万元，减少 29.2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6 月与发改局账目合并。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 万元，用于本部门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40.47 万元，减少 79.9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半年开始退休经费与发改局账目合并。

3、住房保障支出 3.69 万元，用于本部门机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3.18 万元，减少 46.2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6 月与发改局账目合并。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40 万元，用于本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2.9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缴纳医疗保险费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14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68.23 万元，减少 44.78%。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80.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较 2017 年度减少 61.41 万元，减少 43.38%。减少的原因是 2018 年 6 月与发改局账目合并。占基本支出 95.25%。

2、公用经费支出 4.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支出。较 2017 年度减少 6.82 万元，减少 63.03 %。其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6 月与发改局账目合并。占基本支出 4.7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 0 万元，（2017 年度决算 0 万元），比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务用车改革，原有公务用车已上缴财政；二是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开会、学习的次数明显减少；三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18 年度预算数 0 万元， 2018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增（减）0%，2017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增（减）0%。

2、公务用车费用 0 万元。2018 年度预算数 0 万元，2018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0 万元，增（减）0 %。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决算数，无预算数，增（减）0%，2017 年度无决算数 0 万元，（增）减 0%。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因此本表无数据）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局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工作，自评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 万元，绩效自评平均得分 96 分，具体项目和自评的主要情况：一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0 万元，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支出。主要用于本部门的物价管理、价格监审、价格监测、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价格评估认证等日常业务正常支出。已完成了绩效目标；二是“三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本部门 2018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 2016 年公务用车改革工作已进行完毕，本部门的公务用车已上缴财政，没有公务用车经费支出；三是财务管理项目，认真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本部门 2018 年度无专项资金的收入和支出。虽然基本完成绩效工作目标，但本部门整体绩效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资金使用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目标管理的推行建立在一定的思想基础和科学管理基础上；要逐步推行，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从而使绩效目标管理发挥预期的作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决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7 年度减少 6.82 万元，减少 63.03%。其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6 月与发改局账目合并。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一般公务用车，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发展与改革事务（物价管理）支出：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及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六、医疗卫生支出：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